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河南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河南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邱峰山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新华路与府西路交叉口北40米路东31号

（在本协议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或各自被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本协议鉴于乙方有提供服务费代发的合法资格及能力并愿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本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仅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务所涉及的人员。

3.如甲方出现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中规定的须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形时，甲方应当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相关事项，乙方可以协助办理。

**二、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起，至 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服务内容：甲方选择以下第 1/2/3 项服务项目**。**

1. 代发服务费

2. 代付个人经营所得

3. 代发业务费

**四、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其与自由职业者的约定，自行确定服务费发放周期。甲方应在发放任一期服务费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乙方为自由职业者代发的服务费及其应向乙方支付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管理费以下合称“总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甲方应在节假日之前支付上述费用。

2、甲方应按上述日期将当期总费用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商户后台对应账户：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包括：

(1) 服务费：按每个自由职业者每期每笔实际应发税后的经营所得收取服务费；

(2) 服务费率：

|  |  |  |  |
| --- | --- | --- | --- |
| **交易量/月** | **费率** | **自由职业者结算范围** | **备注** |
| / |  % | ≤8 万元/月 |   |

4、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应将自由职业者的税后经营所得支付给各自由职业者。

5、乙方在收到总费用后，就总费用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税号： |   |
| 电话： |   |
| 地址： |   |

1. 甲方保证自由职业者可自行在甲方处查询经营所得的计算方式、支付途径等信息，如双方对查询结果有任何异议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自行解决。

**五、其他**

1、甲方就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乙方没有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审查的义务，如甲方提供虚假、伪造或遗漏重要信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自行规范其与自由职业者的交易方式及法律关系，并自行与自由职业者签订服务合同，如因此任何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3、甲方应当在与自由职业者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相关服务要求、业务规则，并将服务合同复印件留存乙方备案。如税务局需要核查服务基础，甲方应配合提供合同原件。

4、甲方清楚乙方与自由职业者无劳动或劳务关系。因自由职业者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产生劳动纠纷，或者工伤、工亡导致的所有损失（如法律赔偿费、医疗费、经济补偿费等），都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若上述纠纷致使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或导致乙方被相关部门调查、处罚的，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自身名义出面解决纠纷，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同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纠纷处理的进展及结果。

5、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已经获得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电子签名机构或CA认证机构使用甲方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

6、甲方授权乙方自动调用甲方的电子印章，该授权仅限于甲方与乙方就合作业务场景下《项目验收及结算单》、《服务协议》的签署。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费用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经按时支付费用，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及时向各自由职业者结算其服务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 : （签章）

（请甲方在此处盖章）

姓名：

日期 :

乙方代表 : 河南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请乙方在此处盖章）

姓名：

日期 :

**承诺书**

河南锐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因业务合作签订此《委托服务合同》，在此我司郑重承诺：

1、我司不会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及其他不得使用贵司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安排自由职业者从事活动的特点、性质不符合代征范围的情形）。

2、我司不会委托贵司为下列人员代征个人所得税：

2.1与我司（含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2.2我司（含关联企业）雇员等其他与公司具有全日制劳动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并从与其有前述关系的公司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

2.3我司（含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等其他从所属公司取得收入的人员。

2.4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经商的人员。

我司（含关联企业）指：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对自身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股权代持关系；对董事会拥有控制权等）。

若我司出现上述行为，贵司有权立即中止本协议，并要求我司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且我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

 （请甲方在此处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